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恒达新材”)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达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46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94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3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6.5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55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价 (元/股)	2023年扣 除非前EPS (元/股)	2023年扣 除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后(2023年)
603733.SH	仙鹤股份	22.08	1.0061	0.7889	21.95	27.99
002012.SZ	凯恩股份	6.09	0.1143	0.0148	53.30	410.20
600235.SH	民丰特纸	5.74	0.0438	0.0364	130.91	157.55
600356.SH	恒丰纸业	8.16	0.4316	0.3970	18.91	20.56
600007.SH	五洲特纸	15.46	0.5123	0.4070	30.18	37.98

605377.SH	华旺科技	21.52	1.4066	1.3647	15.30	15.77
002521.SZ	齐峰新材	6.80	0.0171	-0.0128	396.88	-
	平均值				21.58	25.5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和负值 凯恩股份、民丰特纸、齐峰新材。

本次发行价格36.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3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55倍,超出幅度约为77.87%;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57倍,超出幅度约为49.90%,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

联系人:郑洲娟

电话:0570-7061199

传真:0570-7061234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鄢让、俞康泽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发行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浦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4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多浦乐”,股票代码为“301528”。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沪深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1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差额254,28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2,28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5.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4.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94,28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28,541.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8,9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3,38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5.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0.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4.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2080157%,有效申购倍数为3,675,387.4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截至2023年8月9日(T-4日),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

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7,103	39,999,995.4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67,43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4,361,904.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1,56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344,295.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233,8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1,193,804.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25,99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3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241,564股,包销金额为17,344,295.2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6%。

2023年8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款项一并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497.81万元,其中承销费为7,874.29万元,保荐费为377.36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132.08万元;

3、律师费用:615.3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9.9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8.78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发行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77,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7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沪深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